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04月01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政風司

連絡人：廖科長秋田

連絡電話：02-2316-7207

編號：00—034

開啟我國廉政新紀元－「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馬總統基於回應人民的期待，順應國際潮流，更為了讓預防和執法工作能更有效的結合，以加大增強反貪、防貪和肅貪的能量，乃於去年7月20日宣布設置法務部廉政署。

立法院今天審議通過了廉政署組織法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廉政署是我國唯一符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倡議，兼具預防、調查雙重功能的專責反腐敗機構，這將為我國的廉政建設開啟一個新的里程碑。法務部將儘速完成相關籌備作業，俾能在最短時間內開始正式掛牌運作。

法務部廉政署具有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執行反貪、防貪、肅貪等四項職能。署本部設置綜合規劃、肅貪、防貪和政風業務四個組，另在北、中、南各設有三個外勤調查組。基於政府組織改造精簡為上的原則，編制240人，初期先以180人運作，結合檢察、調查、政風及其他政府機關力量，共同打擊貪腐，策進國家廉政建設。廉政署目的在於降低貪污犯罪率、提升貪污定罪率及確實保障人權。要達成這三項目標，必須落實「標本兼治」及「擴大治理」兩項原則，所以未來廉政署的運作將除將精緻偵查貪瀆案件及協助政府機關完備內控機制外，並注重反腐敗措施及社會參與的推動，建立民眾的反貪意識，這也符合世界各國國際組織的看法和廉政先進國家地區的經驗。

廉政署將結合政府、企業、公民社會力量，共同為「乾淨政府，誠信社會」的宗旨而努力，使台灣成為更清廉、更具競爭力的國家，實現政府守護家園、提升生活品質及國家永續發展之承諾。